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管理人转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下称“《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 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朋泽贸易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 目前，鄞州法院已裁定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管理人转发的《民事裁定书》，获悉鄞州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裁定对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情况

（一）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简述

2025年3月5日，杉杉集团管理人以朋泽贸易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与杉杉集团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由，向鄞州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鄞州法院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杉杉集团管理人、被申请人、部分债权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二）法院裁定时间及主要内容

2025年3月20日，鄞州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日（即2025年3月20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鉴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风险提示

目前，鄞州法院已裁定对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持股已撤回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8），其中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持有的公司78,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将于2025年3月24日10时至2025年3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管理人通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裁定对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杉杉集团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法院申请中止前述股份司法拍卖所涉案件的执行程序和司法拍卖程序，前述股份司法拍卖程序现已中止。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前述股份已撤回司法拍卖。

目前，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杉杉股份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杉杉股份”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杉杉股份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2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控股股东及年审会计师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本回复所涉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一、业绩预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亏损3.2亿~4.8亿元，同比下降约141%~162%，扣非净利润亏损7.5亿~9亿元，同比下降约442%~510%。公司称亏损主要系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杉杉”）、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等亏损较大，对长期股权投资巴斯夫杉杉49%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原因所致。请公司：（一）结合巴斯夫杉杉、穗甬控股所处行业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展业模式、业绩变化情况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说明两家参股公司本期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二）结合前期收购偏光片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审议评估程序、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历史业绩等，以及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开展情况、产生的收入利润规模等，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原因及背景、账龄结构、相关方基本情况、减值计提的方法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结合巴斯夫杉杉、穗甬控股所处行业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展业模式、业绩变化情况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说明两家参股公司本期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结合巴斯夫杉杉所处行业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展业模式、业绩变化情况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说明该参股公司本期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巴斯夫杉杉于2003年由杉杉股份全资设立，经历次股权变更，现由BASF SE（即巴斯夫）和杉杉股份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湘”）共同持股，其中BASF SE持股51%，宁波甬湘持股49%，为公司参股公司（详见下股权结构图）。巴斯夫杉杉主营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钴酸锂、三元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和储能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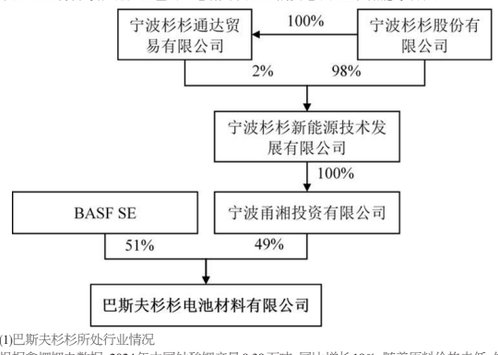

(1)巴斯夫杉杉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鑫椤锂电数据，2024年中国钴酸锂产量9.39万吨，同比增长19%，随着原料价格走低，钴酸锂价格也持续下跌，钴酸锂平均单价同比下降39%。2024年中国三元材料产量为61.4万吨，同比增长4%，在2024年原料端供应整体偏宽松的情况下，三元材料价格同比下降，以NCM811（即镍钴锰811三元材料）为例，2024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了42%。综上，正极材料行业相关产品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根据鑫椤锂电数据，2024年中国钴酸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产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市占率为88.2%。三元材料方面，以容百科技为代表的高镍路线和南通瑞翔为代表的中镍高电压路线，双强竞争格局明显，头部企业的集中度同比提升。

展望未来，随着政策扶持，叠加AI技术的不断创新，数码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提升，为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需求，钴酸锂产品将不断地迭代升级，根据鑫椤锂电预测，2025年4.5V及以上高电压钴酸锂出货量占钴酸锂整体出货量的比例将有望突破25%。三元材料方面，随着半固态、大圆柱等技术的产业化推进、国内中高端车型的应用偏好，以及海外预期的回暖，鑫椤锂电预测2025年中国和全球的三元产量将分别达到64.5万吨和101.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0%和6.2%。

(2)巴斯夫杉杉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2024年巴斯夫杉杉产品销量同比增加约15%，其中钴酸锂销量同比增加约25%，三元材料销量同比增加约32%，但由于同时受到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导致2024年度巴斯夫杉杉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根据巴斯夫杉杉提供的财务数据显示，巴斯夫杉杉2024年度营业收入、销量较上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405,593.13	-19.02	500,850.78
销量(吨)	26,031.49	14.85	22,665.42

由上表可知，巴斯夫杉杉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正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3)巴斯夫杉杉的展业模式

①销售模式

巴斯夫杉杉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围绕市场需求，强势突破新能源汽车市场，稳固占领3C产品市场，前瞻布局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和电动自行车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

巴斯夫杉杉按照客户需求组建工作小组，根据客户集中度或重要性情况，分别在各地设立销售办事处，贴近客户需求，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品质的反馈、产品类型的需求变动等情况，快速地对客户反馈做出反应，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销售与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关系。

②采购模式

巴斯夫杉杉通过上游资源的战略布局，保证关键金属资源的长期稳定供应，同时已建立多级原材料供应体系，扩宽采购渠道，提升供应的多样性，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模式，采购方式灵活，合理调节各级原料采购，既保障稳定供应，又控制采购成本。

采购订单以长单为主、零单为辅，既保障供应稳定并减弱急涨急跌行情下的价格波动，同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时机，获取更多的成本优势；采销联动，不断提升市场供需面判断的敏感性，增强行情趋势分析能力，形成定期的分析报告，为采购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③技术创新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研究院下设五大中心：正极材料研发中心、前驱体技术中心、金属资源技术中心、分析与电池技术中心以及实验中心。研究院专注于多种类型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镍钴铝酸锂材料、钴酸锂材料、锰酸锂材料、富锂锰材料等）、固态锂电池用正极材料、正极补锂剂、钠电正极材料以及金属资源的开发、回收利用与研究。

④生产模式

巴斯夫杉杉在全国共有3大生产基地（湖南长沙、宁乡及宁夏石嘴山）、1个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湖南长沙）。通过可持续和可靠的区域化供应、国际化的专业支持团队以及多元的产品组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巴斯夫杉杉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每月按照销售计划统筹规划，根据产线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提报采购计划，各部门紧密协调，以灵活调配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巴斯夫杉杉产品主要为独立开发、实验批量，自产供应，产品种类丰富，含常规产品及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也可为客户提供专线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4)巴斯夫杉杉本期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巴斯夫杉杉2024年度主要利润表项目较上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405,593.13	-19.02	500,850.78
营业成本	397,603.02	-22.19	511,020.47
营业毛利	7,990.11	178.57	-10,169.69
研发费用	18,934.32	-23.27	24,677.73
信用减值损失	379.90	-97.57	15,650.85
资产减值损失	-21,805.72	-153.98	-8,585.49
营业利润	-42,381.17	1.37	-42,969.19
利润总额	-38,031.97	9.37	-41,964.58
净利润	-36,692.92	-10.02	-33,350.18

公司向巴斯夫杉杉管理层了解到，巴斯夫杉杉净利润下滑，产生较大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宁夏和长沙生产基地的四条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计提了较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结合穗甬控股所处行业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展业模式、业绩变化情况等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说明该参股公司本期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穗甬控股成立于2016年，目前股权结构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西藏辉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和杉杉股份持股30%，为公司参股公司。穗甬控股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

(1)穗甬控股所处行业情况

①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企业和个人的偿债能力下降，不良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的数据，预计2024年不良资产管理机构整体管理资产规模已经突破7万亿元，增长率超过10%。随着不良资产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资产管理公司在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时面临更高成本和更激烈的竞争。

2024年房地产市场的不稳定给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带来了较大挑战。由于房价持续下跌，房地产项目作为抵押物的价值大幅贬值，传统不良资产业务模式遭遇挑战，行业进入加速出清阶段。

②股权投资业务

2024年股权投资行业总体呈现下滑态势。《2024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年投资案例数共8,408起，剔除极值案例后按露金额为6,036.47亿元，同比降幅分别为10.4%和10.3%。2024年新募集基金数量和规模分别为3,981只和1.44万亿元，同比下滑43.0%和20.8%。2024年共发生3,696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6.3%，其中被投企业IPO案例数为1,333笔，占比36.1%。

股权投资行业由于退出通道受阻，股权投资市场正在经历调整期，市场对投资项目的审慎态度，导致资金活跃度较低，市场整体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很多机构都面临募资难、退出难等现实压力。

(2)穗甬控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①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度，未新增不良资产项目，处置退出不良资产项目1个。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管理14个不良资产项目，管理规模16.09亿元。

② 股权投资业务

2024年度，未新增股权项目，股权退出项目3个。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管理13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16.64亿元（上述投资不包括在二级市场购入后卖出的股票）。

(3)穗甬控股的展业模式

①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不良资产业务主要以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业务主要布局在长江经济带、珠三角、海南自贸区等不良资产交易活跃的地区。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参与机构包括五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机构以及非牌照业务类的不良资产处置公司。穗甬控股作为非持牌业务类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主要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收购完成后，穗甬控股对单项不良资产通过司法拍卖、转让等方式处置，从而获取投资收益。

由于穗甬控股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的二级市场处置，因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不良资产业务开展过程中，核心竞争力是对不良资产包的重新估值能力以及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不良资产公司在收购不良资产前会进行资产尽职调查与评估，但仍无法保证不良资产的质量，债务人、担保人偿债能力恶化或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对不良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

此外，穗甬控股的参股公司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取得黑龙江资产管理牌照，成为黑龙江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②股权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以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各二级控股公司专注行业优势，业务覆盖VC、PE、混改、并购等，通过联合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组建产业基金，围绕产业链进行并购和投资，并根据被投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选择合适的退出方式。

(4)穗甬控股本期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穗甬控股本期产生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约84,938.70万元（未经审计），主要内容为：

序号	项目	业务板块	金额(万元)	列报科目	说明
项目1	宁波沅庆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13,693.48	投资收益	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宁波沅庆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华恒盛项目收益情况不及预期，年末预计处置华恒盛项目的回款无法全额覆盖配资方到期应付款项，因而产生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穗甬控股按照对宁波沅庆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28.74%计算确认投资损失。
项目2	中荣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业务	-10,030.72	投资收益	中荣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控股”)投资的并购基金由于融资成本高、面临流动性问题，该并购基金2024年出售其持有的天普医药项目，回笼资金在偿还债务本息及支付优先级合伙人本金及收益后，已无多余资金赎回劣后级份额，中荣控股作为劣后级LP产生较大投资损失，为此中荣国际有限公司本期亦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穗甬控股按照对中荣国际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57.14%计算确认投资损失。
项目3	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6,631.58	投资收益	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亏损主要系其参股的宁波沅庆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亏损所致。(详见项目1说明) 穗甬控股按照对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39.00%计算确认投资损失。
项目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业务	-6,078.51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4月初穗甬控股突发债务违约诉讼事件，为了及时处理风险事项，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被动减持流动性较好的龙江交通股票，以回笼资金清偿债务。同时，为了减少诉讼诱导因素对其他业务的影响，穗甬控股继续减持龙江交通股票主动降低负债水平。 截至2024年底穗甬控股退出了龙江交通第二大股东的地位。由于对龙江交通项目的持有目的发生变化，2024年底将对龙江交通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确认其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5	上海国际机电五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4,7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该公司已被产消算，穗甬控股持有的债权被确认为普通债权，期末穗甬控股根据其预估可分配财产金额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6	嘉兴云垫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4,573.73	投资收益	该合伙基金成立初期主要用于项目配资业务，后续因未新增配资业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期清算注销该合作平台，穗甬控股相应确认投资损益。
项目7	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业务	-4,202.08	投资收益	该项目系以前年度溢价收购所得，受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收购后担保业务的开展不及预期，穗甬控股本期转让该项目股权，因而产生投资亏损。
项目8	康佳穗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3,897.70	投资收益	康佳穗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系其参股的宁波沅庆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亏损所致。(详见项目1说明)。 穗甬控股按照对康佳穗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49.00%计算确认投资损失。
项目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3,78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该项目收购的资产包中不良债权的抵债资产为房地产，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交易活跃度低，市场价格近几年持续下行，本期处置该资产包产生亏损，穗甬控股确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10	合肥兆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3,43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该项目收购的不良房地产“重整项目”，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交易活跃度低，市场价格近几年持续下行，本期穗甬控股根据期末估值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11	成都源融胜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3,034.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该项目接收法院裁定的资产包中不良债权的抵债资产是房地产项目，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交易活跃度低，市场价格近几年持续下行。 本期穗甬控股根据期末估值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12	宁波航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2,754.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该项目接收法院裁定的资产包中不良债权的抵债资产是房地产项目，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交易活跃度低，市场价格近几年持续下行。 本期穗甬控股根据期末估值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13	上海汐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2,248.47	投资收益	该项目接收法院裁定的资产包中不良债权的抵债资产是房地产项目，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交易活跃度低，市场价格近几年持续下行。 本期穗甬控股处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产生损失。
	小计		-69,064.78		

综上所述，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及股权投资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不利变化，导致不良资产质量恶化、债务人及担保人偿债能力下降等情况。穗甬控股为降低经营风险和稳定现金流，管理层及时调整相应的经营策略，加快了不良资产处置进度以及股权项目的退出，但由于市场整体活跃度不足，价格低迷，因此本期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期末持有资产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等，导致本期产生大额亏损。

（二）结合前期收购偏光片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审议评估程序、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历史业绩等，以及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开展情况、产生的收入利润规模等，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回复：

1、收购偏光片业务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通过对LG CHEM, LTD.（以下简称“LG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金光电”）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杉金光电70%股权，并通过杉金光电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100%的权益（以下简称“收购交易”）。杉杉股份在上述业务及相关资产中国大陆交割后未来三年分阶段继续购买杉金光电剩余30%的股权。目前，公司已完成收购，并持有杉金光电100%股权。

2、审议程序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收购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收购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1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议案》。

3、交易作价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次交易不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银信评估以2020年3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496号），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估值为人民币788,000万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7.0851折算，标的资产估值为美元111,219万元。

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附属协议、毕马威出具的《中国交割后说明》，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格为美元11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大陆交割初始转让价格为美元105,060.00万元，中国台湾交割初始转让价格为美元4,94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美元96,290.59万元，其中中国大陆交割最终转让价格为美元92,464.83万元，中国台湾交割最终转让价格为美元3,825.76万元。

4、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LG化学确认并同意做出如下业绩承诺：交易标的LCD偏光片业务在中国大陆交割日前连续12个完整自然月的实际月度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之和不低于《框架协议》附录八约定的EBITDA衡量指标所述的连续12个完整自然月对应的换算后的月度EBITDA衡量指标之和的百分之七十（70%）。若交易标的LCD偏光片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EBITDA未能达到承诺期间EBITDA的百分之七十（70%），则LG化学应向杉杉股份履行最高不超过美元6,000.00万元的现金补偿。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EBITDA为美元33,181.7万元，超过了承诺业绩指标（即美元23,525.8万元）。因业绩承诺期内LG化学达成了业绩承诺，则无需向公司支付赔偿。

5、历史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40,814.71	1,048,416.89	1,009,764.89
利润总额	129,525.37	183,582.60	154,791.22
净利润	121,666.04	139,414.22	119,720.06

6、2024年度偏光片业务开展情况及业绩情况

2024年度，受下游需求增长动能不足以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增加，显示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偏光片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强的发展韧性，销量实现稳健增长，全力加速高端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成功实现OLED偏光片的量产出货，顺利完成SP业务及相关资产(可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屏的特殊偏光片产品、车用LCD业务和高端IT用LCD偏光片产品)的收购交割，加速进入高端偏光片领域。2024年度偏光片业务实现销量1.5亿平方米左右，同比增长近8%，营业收入104亿元左右，与上年持平，净利润2.7亿元左右，同比减少近78%，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受终端需求增长动能不足、行业内竞争加剧等影响导致产品售价下行压力显著，本期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亦显著下降。

7、商誉减值测试

(1) 商誉金额

中国大陆交割的偏光片业务及资产最终转让价格为美元92,464.83万元，利息为美元3,627.70万元，合并成本美元96,092.53万元(折合人民币620,731.08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542,074.13万元，商誉人民币78,656.94万元；中国台湾交割的偏光片业务及资产最终转让价格为美元3,825.76万元(折合人民币25,580.21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人民币16,313.64万元，商誉人民币9,266.57万元，两次交割均为LG化学偏光片业务整体收购的一部分，公司收购偏光片业务形成商誉合计人民币87,923.51万元。

(2) 减值迹象

2024年度，杉金光电偏光片业务毛利率下降，净利润较2023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管理层预计盈利能力较收购时预测数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故判断商誉所在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

(3) 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誉资产组剔除溢余资金、韩国预付投资款、应收利息、北京及绵阳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有息负债后自收购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经初步测算，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1,126,000.00万元。

(4) 评估方法

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测算时点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偏光片业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具体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R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的现金流

r——折现率

i——未来的第i年

Pn——第n年以后的现金流

(5) 盈利预测

① 收入预测

杉金光电系全球领先的偏光片供应商，主营产品应用于显示器、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品类等，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及产品优势，未来可继续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管理层在高端偏光片持续深化布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紧抓新型显示技术迭代机遇，加速推进高端偏光片产品的研发与量产，重点覆盖OLED、高端IT等高附加值市场，同时优化超薄、高对比度、低功耗等差异化产品矩阵，满足终端客户对高清画质与节能需求的升级。根据Omdia预测数据计算，LCD面板需求量2025年对比2024年增长4.9%，2024年到2029年复合增长率3.1%。杉金光电将始终保持较强的发展韧性，稳定行业龙头地位，产线开工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5年销量预计保持持续稳健增长，产品价格预计小幅下降调整，营业收入预计在2024年度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小幅增长，2029年以后保持稳定。

②成本费用预测

杉金光电将持续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原材料本土化和绿色生产工艺升级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波动，实现成本优化，预计未来年度产品毛利率将得到逐步回升。期间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③折现率

参考以前年度评估机构确定的折现率并考虑证券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国债收益率及贷款市场的利率综合确定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④测算结果

经初步测算，商誉资产组现金流现值为1,121,000.00万元左右，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1,126,000.00万元左右，商誉减值金额5,000.00万元左右。

综上，公司认为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原因及背景、账龄结构、相关方基本情况、减值计提的方法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回复：

1、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基本情况

2024年末公司结合现有的会计政策，对期末存在显著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梳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计提	本期计提	累计计提	期末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24,486.20	1,674.31	5,671.55	7,345.86	17,140.34	30.00
浙江繁月科技有限公司[注2]	4,410.00	441.00	3,969.00	4,410.00	-	100.00
杭州兴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3.85	114.19	2,169.66	2,283.85		100.00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3]	3,800.00	2,100.00		2,100.00	1,700.00	55.26
雷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1,337.30	1,337.30		1,337.30		100.00
宁波杉杉窗簾服装有限公司	1,016.27	1,016.27		1,016.27		100.00
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注4]	19,011.20				19,011.20	
偏光片收购保证金[注5]	63,799.73				63,799.73	
其他[注6]	9,453.69	4,996.95	-3,093.38	1,903.57	7,550.12	20.14
小计	129,598.24	11,680.02	8,716.83	20,396.85	109,201.39	

[注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浙江繁月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3] 应收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港股HK1749，简称杉杉品牌)股权转让余款，该笔应收款由受让方提供17,938,931股杉杉品牌股票质押担保。

[注4] 应收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系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款余额，2025年1月已收回。

[注5] 偏光片收购保证金系SP业务收购保证金，SP业务相关资产交割已完成，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注6] 本期计提金额包括因转让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期初应收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减少3,918.63万元。

2、本期计提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1) 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产生原因及背景

2022年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甬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滟投资”)将其所持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杉杉”)51%的股权转让给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380.00万元，新亚制程和新亚中宁共同承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2023年2月17日，衢州杉杉完成该交易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甬滟投资对衢州杉杉的持股比例由82.25%下降至31.25%。

2023年12月26日，因新亚制程和新亚中宁未按约定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4,486.20万元，公司与新亚制程、新